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常州紅帛」	指	常州紅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紅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常州錦帛」	指	常州錦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常州彤帛」	指	常州彤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嘉軒智能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初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付傑女士、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常州彤帛、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提供市場調查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湖州嘉軒」 指 湖州嘉軒恒曜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0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及「[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嘉軒」	指	天津嘉軒恒晟智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00%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宜都嘉軒」	指	宜都嘉軒智能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數額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